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陳珮萱

電話: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: phchen011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E 1132800493D senddoc8 Attach1.odt > A09000000E_1132800493D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 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A號令修正發布,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/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陳小姐,電話:(02)7736-7825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 各單位

副本:電2074602615

